1.作为重要的电源，尤其是乘坐高铁时更是需要正确了解充电宝的安检规定，以免影响乘坐乘车。本文将详细介绍充电宝在乘坐高铁时的安全安检规定，指导乘客正确携带充电宝，确保乘车安全。

2.安全安检原则：充电宝安检原则是保护乘客乘车安全的重要原则，指的是乘坐的充电宝必须高压电流安全、火灾安全、安全插拔等具体指标，确保高铁携带的充电宝安全要求，以防充电宝发生任何危险。

3.周边配件限制：如果乘客携带的充电宝配备有其他金属容器或者包装附件，比如螺丝、胶带、开关、连接器等，乘客都需考虑到安全的角度，确认这些配件是出厂设计，没有任何另外改装或者修改，才能保证安检，确保乘车安全。

4.电池类限制：乘坐高铁时携带的充电宝必须安全等要求，携带的电池类产品，必须符合“GB18287-2008可移式电池”规定，不能携带液态电池、硝酸铅电池等可燃性电池产品。

5.充电技术限制：在充电宝安全安检方面，高铁的安全检查一般会将普通的电池充电器和加快充电器的技术概念区分开来，使用加快充电技术的充电宝不能在高铁上携带。

6.容量大小限制：一般来说，符合“GB18287-2008可移式电池”规定的电池，其容量应不超过100毫安时（mAh）。超过上限的，基于安全原则，不建议乘坐高铁的乘客携带。

7.电池组装限制：安全安检规定，乘坐高铁时携带的充电宝，其外壳必须完好无损，而且电池不得与任何金属，否则会存在电流过大，热释电等问题，从而威胁乘客的安全。

8.多品牌限制：乘坐高铁时，携带充电宝除了必须符合“GB18287-2008可移式电池”规定外，也要注意多品牌来源，一般主要有正规厂商生产的电池与小作坊私自调配电池，尽量携带正规厂商的电池，确保不影响乘车安全。

9.使用温度限制：高铁充电宝安检规定，充电宝外壳温度不得超过50℃，因为大于50℃的温度可能对乘客造成危害，而且也容易发生过热，从而热释电等安全隐患。

10.文件资料限制：乘坐高铁时携带充电宝，同时也要注意备齐相关文件及安检资料，比如介质危险品运输许可证、充电宝检测报告书，防止安检时出现拒绝事件，确保乘车安全。

充电宝作为重要的电源，在乘坐高铁时必须要正确遵守充电宝安检规定，以防充电宝发生危险，影响乘客乘车安全。安检原则包括充电宝的高压电流安全、火灾安全、安全插拔等，以及电池容量大小限制、附件限制、电池组装限制等，此外还要注意充电技术限制、多品牌限制、使用温度限制、文件资料限制等问题。只有这些安检规定，才能确保乘车安全，保护乘客的自身权益。